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方清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貳仟陸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暨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賜琪